

##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09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09月23日在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上午09：30在公司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文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7,672,9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556,5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116,3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10.2849%。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2,116,3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849%。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506,728,868股计算，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通过邀请招标的选聘方式，根据招标最终结果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207,654,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8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52,098,1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651%；1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34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